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內幕消息

關於視同出售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權益

本公告由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例（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信盛礦業」，一間於香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3.HK）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有關供股的招股說明書（「信盛礦業上市文件」，副本詳見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203/2020020300008_c.pdf）。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信盛礦業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信盛礦業上市文件中，信盛礦業建議透過供股籌集約 49.2 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據此信盛礦業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 894,944,250 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055 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總數 894,944,250 股供股股份將於供股完成後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 信盛礦業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5%；及 (ii) 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信盛礦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供股由包銷商根據信盛礦業與包銷商訂立的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面包銷。

於本公告日期及供股完成前，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大錳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信盛礦業約 29.99% 的權益。

如我們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一直面臨營運挑戰。此外，最近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的爆發對宏觀環境帶來的不利影響為本集團營運環境帶來進一步的不確定性和挑戰。因此，我們的重要戰略之一是保存現金並最小化資本支出和投資，故中信大錳投資並未參與供股，因而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在信盛礦業中的持股比例將降至約 23.99%（「視同出售」）。然而本集團仍將是信盛礦業的最大單一股東，並將繼續持股作為關聯公司入賬。由於每股信盛礦業的認購價低於每股信盛礦業淨資產的賬面價值，因此估計由於視同出售本集團於信盛礦業的股權而產生的一次性非現金虧損約為 100 百萬港元（主要基於信盛礦業於其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中披露的最新財務信息及信盛礦業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將體現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中。

攤薄虧損的確切數字將根據信盛礦業即將發佈的信盛礦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確定。以下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信盛礦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和稅後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724,000)	(34,508,000)
除所得稅後虧損	(16,164,000)	(43,066,000)

根據信盛礦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信盛礦業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2,356,446,000 元及人民幣 1,815,684,000 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愛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愛民先生及李維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呂衍蒸先生、程智偉先生及崔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譚柱中先生及王志紅先生。

*僅供識別